

莊子幸福嗎？

從亞里斯多德看莊子

吳海天

善衡書院 計量金融學及風險管理科學

亞里斯多德（下稱亞）和莊子曾活於同一時代¹，然而天各一方。亞處於古希臘，經歷帝國擴張及盛世，而莊子處於中國戰國時代，面對亂世。在截然不同的環境中，二人建立起各自的處世觀點及方式。亞認為人要良好地發揮理性，以獲得客觀及至善的幸福，達至美好人生；莊子則「無待」而「遊」，隨「道」而為，以使心境快樂，活出其理想的人生。由此可見，在相異背景下孕育出的兩套著名思想，皆有在為人處世和幸福人生的哲學上發展。兩者對處世的方式和人生的追求看似互不相干，但實際是否如此？本文將嘗試對照兩者，以探討一核心問題：在亞對幸福的客觀定義下，莊子的處世方式有為他達至幸福人生嗎？

幸福與理性

亞指出人的最終目的是幸福。亞認為人所進行的所有活動皆有其目的，而達至目的本身亦有其更高的目的，直至追溯到唯一的最

¹ 莊子經考究約出生於公元前369年，亞出生於公元前384年；二人生平曾同時存在。

終目的，即至善。（*The Nicomachean Ethics* 1094a1–3）此至善為幸福（*eudaimonia/happiness*）（1095a17–19）。由此推導，莊子所有的身體行為及精神活動，即其完整的生活方式及態度，皆為達至幸福，而本文將以此概念為基礎作延伸，探討莊子之處世方式有否成功為其帶來幸福。

亞認為理性是達到幸福的客觀標準。亞指出一事物只要良好地行使自己的功能便可被客觀地稱為善的事物，故當人良好地行使自己的功能時，就會客觀地達到善，即幸福的人生（1097b23–27, 1098b8–12）。根據亞的功能論證，事物的功能為其本身獨有的特點和活動，而人的功能則為其本身獨有的「心靈依照理性原則活動」，因此人良好地進行發揮理性的生活方式便可達至幸福人生（Shields 378; *The Nicomachean Ethics* 1098a12–18）。當中，幸福有兩種程度：以理性達至美德（*arete/virtue*），即希臘文中的卓越（*arete/excellence*），可帶來次等的幸福；默觀（*theoria/contemplation*）可帶來最高的幸福，因默觀為發揮理智的最佳形式（Shields 404; *The Nicomachean Ethics* 1177a18–21, 1178a9; 黃藹 37）。以上亞對幸福之定義將於下文配合莊子的人生觀加以闡述。

「無待」與幸福

本部分將探討無待有否達致客觀幸福。莊子認為一切的是非判斷皆是相對，故曰：「物無非彼，物無非是」，活出一種無待的境界，即除去執於一家偏見的成心，使自己不執着於某一事物或觀點，隨時順着自然的規律而轉換適合的標準，以對應無窮的變化（陳鼓應 101–102）。在亞的概念下，莊子「無待」的狀態為達至客觀幸福的組構式手段，即「無待狀態」之（長時間）存在目的為達致客觀幸福（黃藹 47）。然而，莊子無待的個人本意並非直接為了達到亞定義的

客觀幸福，乃為使自己心靈不受外在環境影響，靈活採用適合標準，如察覺樗樹的「無用之用」，令心境快樂自在，可見莊子無待之目的為得到其主觀快樂（陳鼓應 97）。此亦可得知，莊子無待並非無所追求、不在意人生，而是以破除成心的處世境界追求心靈的幸福快樂，可謂「待於幸福」，而此為感知的、主觀的幸福。但若深入研究，可發現莊子以個人本意，透過無待帶來主觀幸福的同時，亦成功為其達至亞定義的客觀幸福。下文論述之「幸福」皆指「亞里斯多德定義的客觀幸福」。

無待是良好發揮理性的體現。莊子因察覺了是非萬物的相對性質而無待，曰：「彼出於是，是亦因彼。彼是方生之說也」（102）。此理念當中展現了莊子對世界的理性觀測，即其對「彼」和「此」互相依賴而存在的理解，以致其悟出泰山可以是小、彭祖可以是短命的相對觀念，為邏輯、理性的運用（105）。而且，無待本身須以理性思想判別適合的處世標準。莊子在應事接物時，要運用理性判斷出何等方式或準則最順應自然而不含成心，並隨時思辨自己有否執於某方，以靈活更改更合適的處世標準，當中的自我思辨及反省包含了相對概念的理性運用。莊子亦以「庖丁解牛」的故事比喻為人處世應如解牛般順應規律而行，每至困難複雜的地方便謹慎而為，而理性便體現於「如何下刀」的正確決定，即為人處世透過理性觀測及思考而作出謹慎及順應規律的抉擇，此亦為無待的理想結果（《莊子·養生主》）。可見莊子有發揮理性以達至無待。

無待以其理性達至美德，成就幸福人生。亞指出所有美德皆為「中庸」（*mesotes/mean*），中庸之道為生活處世的準則，其指人的所有行為及精神活動都應在「過」與「不及」兩極之間，代表為人處世要在極端之間表現出最合適、極致的行為和思想方式，此極緻為卓越，即美德（*The Nicomachean Ethics* 1106b13-16; 黃藿 74）。當中，要實踐美德，必須透過理性找到中庸（*The Nicomachean Ethics*

1106b18–1107a1)。此與上述無待中，透過理性找出最合適的處世準則之概念不約而同。而且，亞指出中庸是相對個人而言的（1106a29–30, 1106b20）。此符合莊子無待中，以其個人心靈的主觀快樂作為處世方式是否合適的標準。再者，亞所指的中庸並不是執着一點和固定不變的，而會依隨每件事的情況而有所調整，方可達到極緻（黃藹 87）。此正是無待的核心精神，即不執着於某一觀點，因應情況而適當調節應事接物的方式。結合以上，可見莊子的無待之心與亞的中庸之道不謀而合，兩者皆以理性靈活選擇最適合個人的處世方式，故莊子人生的行為及思想方式可謂中庸，即以理性達至美德，使其獲得亞定義的幸福。

「遊」、「道」與幸福

莊子以「遊」悟「道」，體現理性默觀，達至幸福。

遊有助默觀。莊子以遊處世，遊指其放開俗世的追求，隨風漂泊，以無待之心打量這個世界，體現精神的自由和逍遙，並從中悟道的過程（包兆會 84, 88, 89）。亞指出的默觀為對真理的理性思考，使能獲得最高的幸福，而進行默觀唯一需要的是閑暇（*skole/leisure*）（*The Nicomachean Ethics* 1177a18–21; 黃藹 181）。除生命必須的活動外，社會及政治的參與會剝奪進行默觀的閑暇，然而人若與群眾生活，必須進行這些活動，故不食人間煙火的生活最適合進行默觀（黃藹 188）。莊子之遊不待於俗世榮欲，其可見於莊子寧「曳尾於塗中」也不願為楚國當官（陳鼓應 136）。此無待而遊之舉為莊子帶來的精神自由和逍遙正為亞所指的一種遠離社會和政治之閑暇，使其具備進行默觀良好條件。

遊以悟道體現默觀，達至幸福。在遊的閑暇下，無待本身的相對概念激發莊子對萬物本然的理性思考，「照之於天」而得「道樞」方

可「應無窮」，理性觀照事物的本然及核心從而「悟道」，方可順自然之道以應萬變（102）。當中的道為萬物的本體基礎，即自然的真理，此道為必然，並沒有相對立的彼此，謂之「彼是莫得其偶」（鄧小明 119；陳鼓應 102）。同時，默觀中的真理也須是必然的（黃藹 166）。可見莊子之「悟道」與亞之「默觀」再次不約而同，兩者皆以理性思考世間必然的真理。故此，莊子在遊中得以閑暇，在閑暇中得以悟道，發揮理性體現默觀，達至亞定義的最高等幸福。

總結：莊子、亞里斯多德、幸福

從莊子的角度來看，他無待而遊，隨道而為，心境快樂，達至其主觀的幸福人生。對此，亞又會有何看法呢？即使生活在截然不同的背景，亞和莊子各自的著名思想在幸福人生的哲學上依然環環相扣，核心理念不謀而合：在亞對客觀幸福的定義下，莊子的無待之心能以理性達成中庸的美德，使其獲得次等的幸福，而遊助其發揮理性以悟道，體現默觀，使其獲得最高等的幸福。由此可得出結論——莊子的處世方式有為他達至亞里斯多德定義的客觀幸福人生。

徵引書目

包兆會，〈論莊子之游〉，《南京大學學報（哲學 人文科學 社會科學）》，2003年，第4期，總第154期，頁82-89。

《莊子·養生主》，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ctext.org/zhuangzi/nourishing-the-lord-of-life/zh。（瀏覽日期：2019年4月23日）

陳鼓應，《莊子今注今譯》（節選），載《與人文對話：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梁卓恒、葉家威、趙茉莉、劉保禧等編，第四版，上冊，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2016，頁91-137。

黃藹，《理性、德行與幸福：亞里斯多德倫理學研究》，臺灣學生書局，1996。

鄧小明，〈莊子之「道」釋義〉，《求索》，2008年，第8期，頁119–121。

Aristotle. *The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lated by David Ross, Oxford UP, 2009.

Shields, Christopher John. *Aristotle*. 2nd ed., Routledge, 2014.

* * * * *

老師短評

在此文中，吳同學展現出對亞里士多德和莊子的深入理解。亞里士多德為希臘哲學的集大成者，以理性把握世間真理。莊子則是道家代表，但求以無待之心遨遊世間。二者的關係素來少人討論。吳同學獨具慧眼，看出二者在處世之道上的異曲同工。遊心於無窮，亦可助人默觀天下。這正是活用自己見解，促成經典之間對話的上佳例子。
(王邦華)